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

(一)轉(契)作:

- 轉作:種植經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核定符合本計 畫輔導促進地方、區域特色發展目標之地方特色作物。
- 契作:種植本計畫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作物,須以契約方式生產。
- (二)生產環境維護:辦理本計畫輔導農田維護地力、兼顧生態機能,避免荒廢之措施。
- (三)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種植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本計畫景觀作物除外)或其他經農糧署公告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對象之農糧作物,但不領取本計畫轉(契)作獎勵、 稻作直接給付或繳交公糧。
- (四)稻作直接給付:種植水稻(宿根與落粒栽培(再生稻)方式 除外),但不繳交公糧。
- (五)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併同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稻作直接給付及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辦理,並依本計畫中程計 畫規定給付額度核發。

種植水稻繳交公糧稻穀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一併受理。

三、本計畫措施受理對象農地,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十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認定方式如下:

- 種稻有案農地:以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稱公所)或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稱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 2. 契約蔗作有案農地: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八十二/ 八十三年至九十二/九十三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 3. 保價雜糧有案農地: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 再轉入,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間無新增面積,以八十三年至 八十五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 4. 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農地: 以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冊認定。
-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 (三)承租臺灣糖業公司土地或地政機關未登錄地號(如河川公地 自編地號)土地不得申辦;惟承租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倘符合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四)除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外,提供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作試驗用,並領有試驗補償費用之土地,不得申辦;惟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五)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受理對象,或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 資格之農地,得於未符基期年之期作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六)繳交公糧稻穀及稻作直接給付措施受理對象,另依「收購公 糧稻穀作業要點」及「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辦理。

四、本計畫各層級組成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

- (一)中央策劃小組:由農糧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各區農業 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林務 局、本會企劃處、農田水利處及輔導處組成。
 - 1. 農糧署權責如下:
 - (1) 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 (2) 擬定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小地 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相關規範。
 - (3)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推動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轉(契)作作物 種類及面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
 - (4)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一般作物與特殊作物之轉 (契)作期與生產環境維護期。
 - (5) 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 (6)核撥資金事宜。
 - (7) 督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
 - (8)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
 - 2.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改場及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權責如下:
 - (1) 研訂調整各地區之耕作制度模式。
 - (2)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轉(契)作作物種類及區位。
 -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 (4) 擬訂轉(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指導。
 - (5) 抽查各縣市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執行情形。
 - (6) 輔導轉(契)作作物種子供應等相關事宜。

- 3. 其餘單位權責依本計畫中程計畫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縣市推動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權責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小組辦理本計畫申報作業,查核各執 行小組執行情形並審核執行小組所報之農業環境基本給 付、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
 - (2) 負責本計畫政令宣導工作,並解決轄內執行小組執行上之疑義。
 - (3) 訂定生產環境維護期及轉(契)作期與補(變更)申報期。
 - (4)召開執行會議,公告轄內申報、補(變更)申報期、篩選提報 至多五項地方特色作物品項。
 - (5) 辦理轄內景觀作物專區計畫提報送審及採購所需種子事宜。
 - (6)協調執行小組分工及考核工作進度。
 - (7)規劃轄內轉(契)作作物推廣種類及面積。
 - (8)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雙方爭議。
 - 2. 農糧署當地分署:
 - (1) 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獎勵與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核撥事宜。
 -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 (3)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抽查。
 - (4)輔導農會受理申報水稻繳交公糧稻穀、硬質玉米面積抽查及留樣作業。

- (5) 辦理公糧稻穀價款及硬質玉米獎勵金核撥事宜。
- (6) 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初審。

(三)鄉鎮執行小組:

- 1.鄉(鎮、市、區)公所:
- (1)公告及宣導轄內本計畫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申報項目 及申報地點。
- (2) 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
- (3) 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繳交公 糧稻穀及稻作直接給付之申報、審核作業。
- (4) 出入耕資料移送。
- (5)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 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申請人。
- (6) 造送轉(契)作獎勵(不含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轉(契)作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資格相關清冊 及媒體轉帳檔。
- (7) 調查與輔導轄區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 登記之面積。
- (8) 宣導及推行年度計畫。
- (9)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料之建檔事 宜。
- (10) 辦理農會大專業農租賃基期年農地勘查。
- (11) 申請人耕作資料檔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 2. 鄉(鎮、市、區)農會:
- (1) 協助推動計畫相關事宜。
- (2)公告及宣導轄內本計畫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及申報地點。

- (3) 受理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 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申報、審核作業。
- (4)辦理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硬質玉米勘查、複查、 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申請人。
- (5) 造送公糧稻穀收購清冊、稻作直接給付、契作硬質玉米獎勵 金及對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發放清冊。
- (6) 辨理稻穀收購及協助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至市場。
- (7)申請人耕作資料檔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 (8) 受理出租及承租基期年農地之申請、媒合、協助簽約、資料 初審、建檔及登錄、造送租賃相關獎勵清冊、勘查、委外查 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案件專業農及匯款等。
- (9) 勘查及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爭議。

五、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規定如下:

- (一)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申報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 (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每年合 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且於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生產環 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一個期作。
- (二)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二次者,自第二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申報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一次,暫停期作以第二次查獲(判釋)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就符合之期作辦理。

六、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程及方式如下:

(一)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得同時申報

全年兩個期作措施,農糧署得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如申報期間遇連續假日等),另公告調整之。

- (二)僅申報第一期作者,第二期作申報時間依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公告之補(變更)申報期辦理。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 理。
-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 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辦理。
 -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申請人身分文件正本(得留存影印備查,正本審查後發還)。申請人申報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無法由所附文件辨別親屬關係時,應另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直轄市、縣 (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 及「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 相符時,得免予檢附)。
 - 3.申請人申報非本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
 - 4.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存摺影本、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等)。
- (四)承租公有地、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其他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 限由承租人辦理申報。
- (五)申請人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

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移送勘查 清冊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初)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 則;但當地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勘查期程者,申請人 應於期程開始前辦理更正(每筆面積記錄至公頃以下小數點 四位,四捨五入)。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稻作直接給付者,第 一期作得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作得於八月 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種、私、糯) 及與集團產區簽約情形,辦理變更。

- (六)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原則於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 契作硬質玉米,原則於戶籍所在地農會辦理。惟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依轄內地區特性,協調執行小組分工方式。
- (七)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出證明資料,並 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辦妥土地資料檔建檔手續,始得 辦理申報作業,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報。
- (八)農地基期年認定資格有疑義,耕作經營權、繼承權等私權爭議,或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應暫停受理,俟基期年資格確定、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 (九)已受理申報案件,於期作開始前或期作間發生前款情事,除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由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依本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勘查,並留存勘查紀錄,供判決確定後辦理補發作業,其餘案件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或釐清爭議,原則應於當期作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不予獎勵。

- (十)已核定案件經查證未符規定,其溢撥獎勵、給付應予追繳。
- (十一) 執行小組受理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之申辦作業流程詳如 附件一之一、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之二、建立土 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之三。
- 七、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登錄申報資料: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至「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者,應敘明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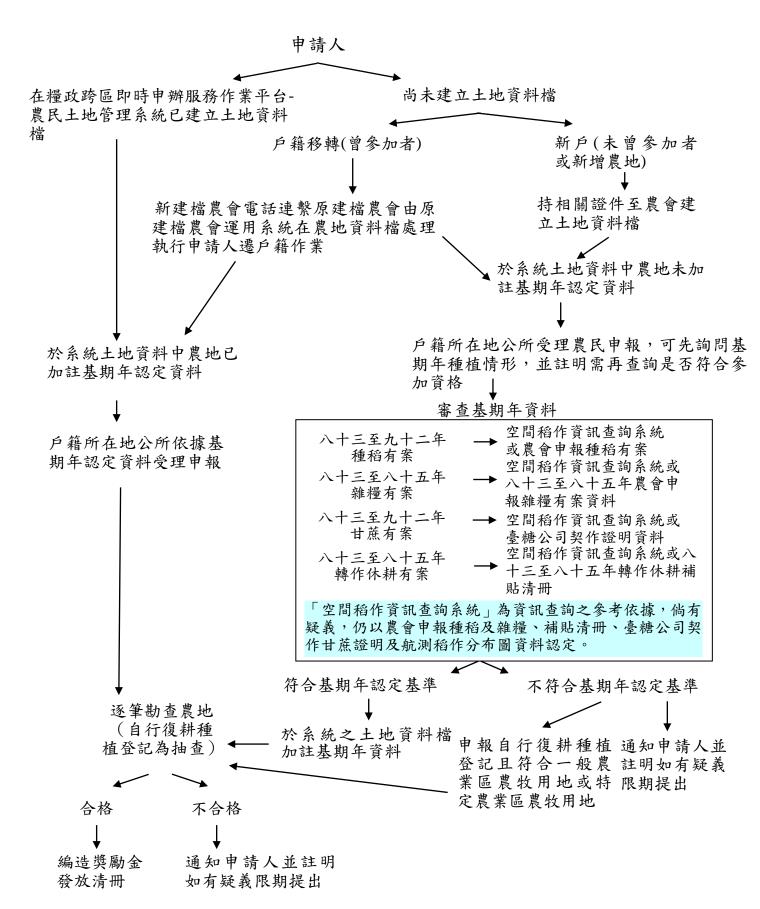
八、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移送出入耕資料:

- (一)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 1.每期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後,應將非戶籍 所在地之土地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勘查清 冊二份(申報書影本及出耕移送表視實際情況需求),分送土 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
 - 2. 農地基期年認定基準資料,原則由戶籍所在地公所於受理申報時審查確認,若為新申請案件或基期年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協助確認。
 - 3.土地所在地公所收到其他公所所送之勘查清冊後,應即依規 定辦理實地勘查,經勘查後於勘查清冊逐筆填寫核定項目及 面積,並於「勘查結果」欄位簽註審核意見,且於勘查人、 經辦人、課長及鄉(鎮、市、區)長等四處核章後一份留存, 一份於限期內送還戶籍所在地公所,並由戶籍所在地公所登 錄勘查結果。
 - 4. 出入耕土地經勘查認定為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時,由勘查

公所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

- 5.受理申報公所分別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申報資料登錄結束 後一週內移送勘查公所,勘查公所於土地所在地之期作結束 二週前函復原受理公所。(高屏地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 護期較北部地區早屆期,出耕至高屏地區資料請於受理申報 後儘速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
- 6. 契作硬質玉米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之四所訂期程 辦理。
- (二)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無需辦理出入耕資料移送,惟現地勘查核定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時,由勘查公所通知申請人並註明提出異議期限,而於異議案件確認後再將勘查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原受理申報公所辦理登錄作業。
- (三)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之五所訂 期程辦理。
- (四)稻作直接給付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之六所訂期程 辦理。
- 九、本計畫各項措施及其他相關政策輔導內容、作物品項、獎勵額度 及查核、造冊撥款方式,由中央策劃小組依權責另訂規則規範之。

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流程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户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

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

户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審查基期年資料

-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雜糧有案
-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甘蔗有案
-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 報雜糧有案資料
-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 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 貼清冊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 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 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在糧政跨區 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土地 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移請 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

移送土地所在 地公所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航測稻作分布圖 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甘蔗有案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

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土地公所移送回户籍公 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 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逐筆勘查農地

← 不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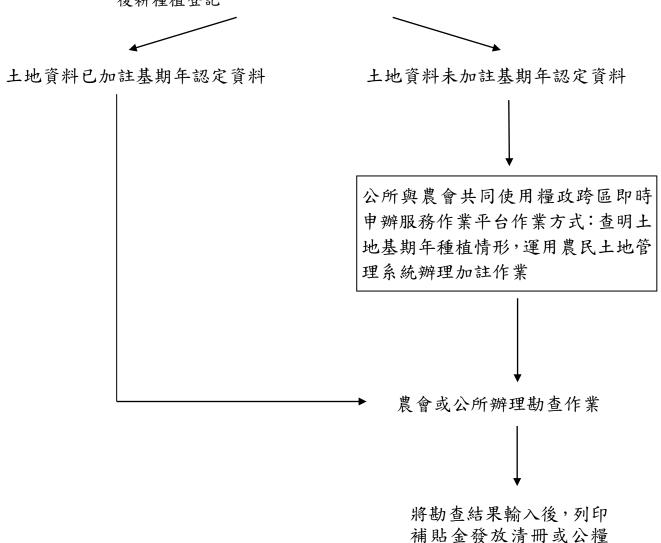
移送戶籍地編造 獎勵金發放清冊

土地公所移送回户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

附件一之三 建六上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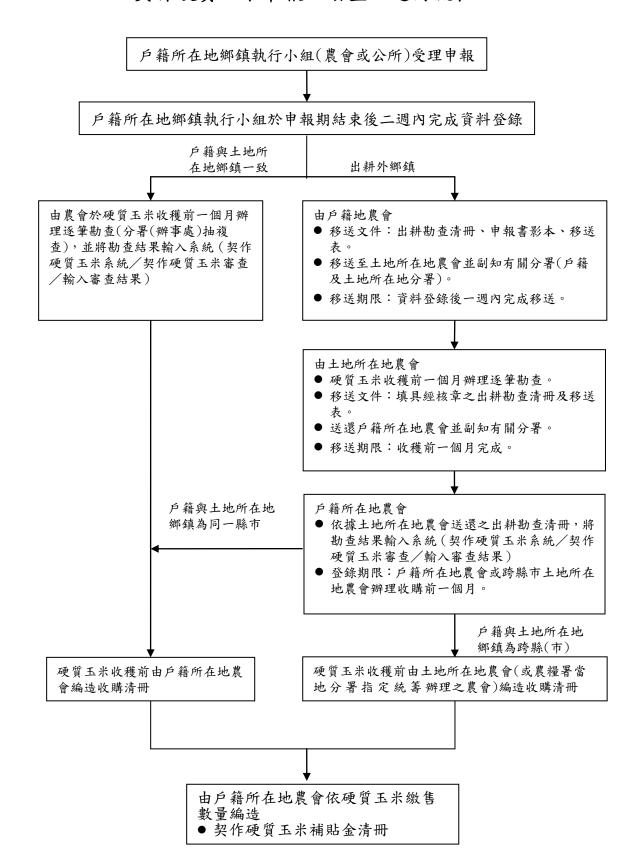
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

鄉鎮執行小組運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申請人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稻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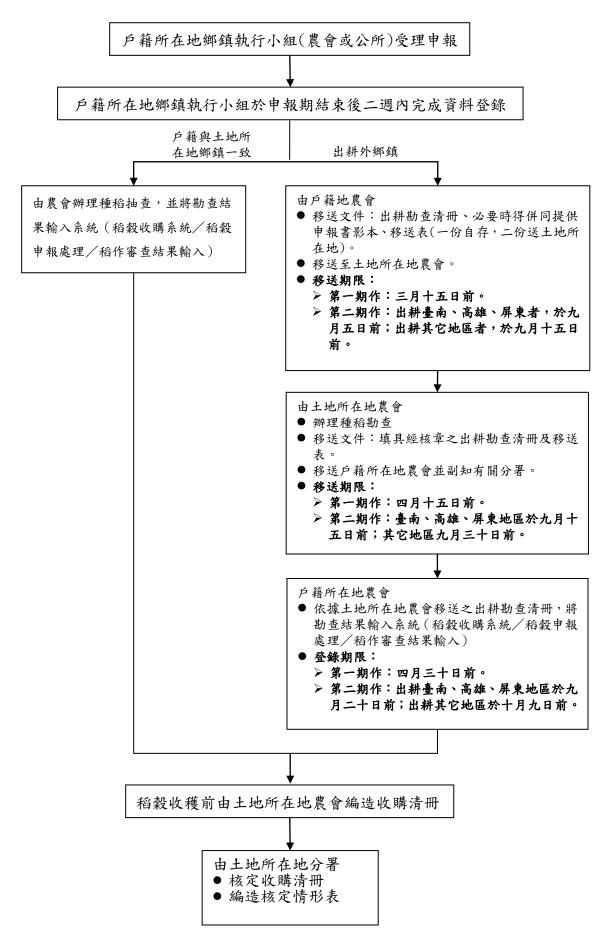


稻穀收購清冊

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稻作直接給付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戶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農會或公所)受理申報 户籍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 戶籍與土地所 出耕外鄉鎮 在地鄉鎮一致 由戶籍地農會 移送文件:出耕勘查清册、必要時得併同提供 由農會辦理種稻抽查,並將勘查結 申報書影本、移送表(一份自存,二份送土地所 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 在地)。 ●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 申報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 移送期限: 第一期作:三月十五日前。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者,於九月五日前;出耕其它地區者,於九月十五日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 由土地所在地農會 ▶ 辦理稻作直接給付抽查至少百分之一 當地分署辦理抽(復)查,倘抽(覆) ● 移送文件:由農會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 及移送表。 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應由農 ● 移送戶籍所在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 移送期限: 會重新辦理抽(勘)查。 第一期作:四月十五日前。第二期作: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 戶籍所在地農會 ●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册,將 勘查結果輸入系統(稻穀收購系統/稻穀申報 處理/稻作審查結果輸入) ● 登錄期限: 第一期作: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期作:出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於九 月二十日前;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 由戶籍所在地農會於當期作公糧收購結束後 十日內造送給付金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農糧署當地分署復審 給付金由農會撥款申請人本人帳戶